

# 臺中市立圖書館公用電腦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

- 一、 登記或預約使用電腦應憑本館個人借閱證，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辦理登記。
- 二、 每台電腦僅供一人使用，每次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限，於登記使用時間完畢後，若該部電腦無人預約時，方可續借。若現場電腦均有人使用，則採預約方式登記使用。
- 三、 使用者離座十五分鐘以上或超過系統設定登入時間仍未按時上線者，視同棄權，由下一位逕行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申請電腦使用登記在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受理。
- 五、 書目查詢專用電腦無須登記，但僅供連結本館網站的各項功能，禁止連結其他網站或從事其他用途。
- 六、 本館公用電腦為上網查詢資料及閱覽數位資源使用，為避免影響其他讀者使用權利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請勿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使用 P2P 軟體或下載 MP3、影片及任何軟體。
  - （二）請勿玩線上遊戲、觀看色情、暴力、賭博、鼓勵使用武器、犯罪等影響公共安全、社會風俗及違反法律等影片或網站。
  - （三）請勿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、圖像、影像、聲音等資料。
  - （四）使用電腦應保持安靜、遵守秩序且以不影響他人使用為原則。
  - （五）若使電腦感染病毒或惡意攻擊他人電腦及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，得立即停止使用權利。
- 七、 使用電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違反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請妥善使用電腦相關設備，遇有任何問題請洽館員；電腦內部設定不得任意更改，若有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，造成電腦及周邊設

備毀損者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
- 九、 如有違規情事，不聽館方勸阻者，立即停止使用。一天內違規超過二次以上，當日不得再登記使用，一星期內累積超過三次者，暫停三十天的使用權利。情節重大者停權六個月，得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十、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各分館補充事項辦理之。如讀者不同意本事項之內容，請停止使用本館電腦，否則即視為同意並接受。